# 关于开展2025年“科普安徽”科普

#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直属高校、企业科协，有关直属单位，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办公室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，提升我省全民科学素质，根据《安徽省科协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皖科协普〔2022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启动2025年“科普安徽”科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（一）新质生产力科普专项行动

项目内容：围绕我省十大新兴产业（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、数字创意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、绿色食品、生命健康、智能家电、新材料、人工智能）和7+N未来产业（通用智能、量子科技、未来网络、生命与健康、低碳能源、先进材料、空天信息和第三代半导体、先进装备制造、区块链、元宇宙）等领域和方向组织开展科普活动，注重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的普及推广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项目要求：组织线上线下不同形式的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次（其中线上科普活动不少于1次并进行网络直播；不少于1场活动在全国科普月期间举办并纳入全国科普月平台），线下受众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、线上受众人数不少于1万人次；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1次；制作科普视频1个，时长不少于3分钟，并利用线上平台发布，全网播放量不少于1万次，省科协可无偿使用科普视频用于科普公益传播；形成活动总结（包括经验、典型活动案例）1份。

支持方式：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，拟支持不超过5项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1月。

（二）科普研学（2个方向）

1.科普研学课程开发

项目内容：围绕安徽省科协和各市科协发布的科普研学线路，开发系列科普研学课程，丰富科普研学内容，提升科普研学实效。

项目要求：遴选至少1条线路进行原创课程开发，包括教案、多媒体课件（时长不少于20分钟）、教学用实物器材（不少于100套），并无偿提供给研学线路上的单位使用；为研学线路上的科普辅导员进行培训和辅导1次以上；在安徽省科普研学地图上发布。

支持方式：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，拟支持不超过3项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0月。

2.科普研学特色示范活动

项目内容：围绕安徽省科协和黄山、池州、安庆、宣城4市科协发布的科普研学线路，组织开展大黄山特色科普研学活动，助推大黄山世界休闲度假康养目的地建设。

项目要求：以青少年为对象开展不少于1次主题鲜明的科普研学活动，每次不少于40人、时间不少于2天，配备科普辅导员；每次研学活动举办研学课不少于1次；参加对象满意度90%以上；制作科普研学活动视频1个，利用线上平台发布；形成经验介绍材料1份；只收取参加研学青少年食宿成本费用并购买保险。

支持方式：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，拟支持不超过6项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0月。

（三）科普内容创作（2个方向）

1.科普图书

项目内容：重点围绕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医疗健康、生态环境、人工智能、天文地理等主题，创作出版原创科普图书、互动数字图书，为社会提供优质科普资源。

项目要求：内容兼具科学性、权威性、原创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，要求科学原理客观准确，语言表达通俗易懂，故事内涵丰厚生动；已经完成100%创作内容的文稿或已审校完成即将出版的科普创作文稿，正式出版发行原则上不晚于2026年3月份；起始印刷数不少于2000册；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省科协可无偿用于科普公益传播；获得资助的科普图书须在出版物封面正面注明“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出版资助”。

支持方式：丛书类（不少于3册）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；单本类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。拟支持不超过3项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2月。

2.科普系列视频制作与推广

项目内容：围绕全省科技场馆科普资源，制作并宣传推广基础科学（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学、天文学、地球科学、逻辑学等）或安徽特色科技主题（量子信息、聚变能源、深空探测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汽车等）视频，丰富网络科普资源，扩大科普覆盖面。

项目要求：内容兼具科学性、权威性、原创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，要求科学原理客观准确，语言表达通俗易懂，故事内涵丰厚生动，画面制作优美精良；单期视频时长不低于3分钟，累计网络播放量不低于5万；视频总期数不少于5期，总时长不低于30分钟；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省科协可无偿用于科普公益传播。

支持方式：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，拟支持不超过3项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2月。

（四）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（2个方向）

1.省级学会科技小院建设

项目内容：发挥省级学会人才荟萃、联系广泛的优势，推动科技资源下沉农村农业一线，为农业产业升级、农民增收和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持，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实施。

项目要求：由省级学会联合市县级科协围绕农业主导产业、优势产业、特色产业发展，建设科技小院建设，开展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科技培训等；入住科技小院科技人员不少于5人；科技小院开展各类科技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次；推广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模式、新材料等不少于1项。

支持方式：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，拟支持不超过6项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1月。

2.科技小院服务

项目内容：提升已建科技小院服务水平，扩大科技小院覆盖面，促进科技小院联合协作，规范科技小院健康发展，激励科技小院发挥更大作用。

项目要求：成立“安徽科技小院”联盟；举办科技小院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；开展星级科技小院评选；新建中国农技协命名的科技小院不少于10个；制定科技小院高质量发展规范；指导各级各地科技小院工作不少于5次；开展全省科技小院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；举办科技小院联合行动或巡回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。

支持方式：不超过20万元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1月。

（五）第十六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

项目内容：大赛由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共青团安徽省委主办，以“科技传播与创新创业”为主题的公益性赛事。大赛面向在皖高校在读全日制大学生、研究生。

项目要求：大赛启动宣传、大赛官方网站，微信平台运维、参赛师生联络与服务、评审专家库、作品评审服务、专家评审服务、大赛表彰、项目成果与反响等；申办单位需具备科普赛事承办经验，拥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人员、场地、设备和资金等资源。决赛安排在全国科普月期间举办。

支持方式：不超过30万元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2月。

（六）科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

项目内容：对我省享受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科技馆2025年度专项资金实施跟踪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；对本《通知》所立项的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。

项目要求：包括专项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、资金使用流程、资金用途是否合规等内容进行检查，对资金的使用进度、使用效果、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、梳理和总结，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结果，形成有关项目、每个馆及全省的科技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。

支持方式：不超过10万元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2月。

（七）科普能力提升（3个方向）

         1.新媒体赋能科普发展

项目内容：提升科普人员利用新技术创作科普内容的能力；增强科普机构管理人员使用新媒体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的能力；推动新技术、新手段在科技馆等科普阵地的使用。

项目要求：面向科普人员和科普管理人员举办1期新媒体科普传播与实操技能培训班，培训时长不少于3天，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，需有教案、课件等；面向科普场馆管理人员举办AR/VR/AI在科技场馆应用培训班1期，培训时长不少于3天，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，需有案例解读、应用场景指引。

    支持方式：不超过15万元。

    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2月。

2.科普网络达人培育

项目内容：支持科技工作者、自媒体创作者开展科普直播、短视频创作及线上科普活动，培育具有影响力的网上科普“皖军”。

项目要求：项目申报前全网粉丝量不低于5万，项目完成后新增粉丝量不低于20%；创作并发布不少于10条科普视频，单个视频时长不低于3分钟、全网播放量不少于5000人次；围绕“全国科普月”等科普活动现场直播不少于2场，单次直播浏览量不低于1万人次。

支持方式：每人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，拟支持不超过6人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2月。

3.科技志愿服务品牌活动

项目内容：弘扬践行“研当以报效国家为己任，学必以服务人民为荣光”的科技志愿服务精神，支持科技志愿服务组织，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乡村振兴、生命健康、生态保护等领域开展科技志愿服务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项目要求：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须满2年以上，开展活动数量不少于20场次，特色鲜明，品牌影响好，社会效益显著；按照《科技志愿服务标准化指引》要求，管理规范有序；项目团队已在“大美志愿”微信小程序注册，团队科技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人；2025年开展活动不少于10场次（其中在全国科普月期间至少举办1次活动）；提交总结报告（包括经验、典型活动案例）1份；须经市科协、省级学会，省科协直属高校、企业科协、纲要办成员单位推荐。

支持方式：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万元，拟支持不超过6个。

执行期限：立项之日起至2025年12月。

二、申报资格条件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不接受自然人申报；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，不得申报：

1.两年内被安徽省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；

2.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安徽省科协科普部有关项目的;

3.两年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工作严格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项目申报单位要符合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同一单位申报数不超过2个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、表述准确、规范完整地填写申报内容，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省科协将根据专家评审情况，结合项目申报情况，适当调整项目经费额度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word版及盖章PDF版发电子邮箱，纸质版一式三份。

（五）申报截止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安徽省科协科普部将组织开展项目评审，结果将通过安徽省科协网站公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 系 人：潘宸 刘柳松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61740

电子邮箱：ahkxkpb@126.com

通信地址：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4号，安徽科技大厦611室，安徽省科协科普部

邮政编码：230001